医疗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
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

（1）技术要求：

1）服务类型：咨询服务

2）项目内容：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，根据医院需求与实际情况，分析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支持系统填报工作。

3）可研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a.申报单位简介（含组织架构图及人员配置，重点学科介绍）；

b.医疗设备所涉及部门（含科室（含医技）、实验室）详细介绍；

c.设备现状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包含现状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性能参数、单价、使用地方等。

d.某类设备配置规定文件、设备先进性体现介绍资料；

e.设备更新或采购的理由、目的、意义、用途、理由等材料，拟购置设备的图片，填写设备清单表；

f.设备后续处置方式，如利旧、报废等

g.设备更新或采购后的运营管理模式介绍，及预期可能发挥的作用效益；

h.总投资估算及配套资金来源说明/证明资料；

i.提供医院设备风险应急管理措施；

j.其他业主认为需要提供或说明资料或信息。

4）咨询要求及内容：

a.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政策、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；

b.根据申报要求进行咨询服务，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c.其他要求及未尽详情请根据行业准则确定。

（2）商务要求：

1）服务时间：报告编制期限为2个月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（报告的论证、审批流程不计入服务时间）。

2）服务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。

3）服务资金支付条件

a.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80%；

b.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正稿后5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20%。

4）售后服务

服务商应为咨询服务报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。

a.交付时间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三本。

b.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数据移交采购人，并自移交之日起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。